打的衙門流水的官,今天各位在座的,不管是基層的,不管是長官,甚至到中央,也是一樣,你們可能為了追求政績、為了達成一定的口號宣示,喊一喊,執行兩年、三年,搞不好輪調,搞不好高升,離開了,所以剛剛有議員同事說要求你們切結、要求你們發誓、要求你們做什麼承諾,又如何?你們拍拍屁股就可以走了,可是我們地方的居民要在這個地方一輩子,他又生小孩,小孩又有孫子,幾世代都要在這個地方,所以我講真的,為什麼我會在意這個問題?為什麼?我都姑且不討論後續的所謂的回收的問題,是不是真的如你們所說的這麼完美?單單這個程序問題,事前的、知情的、同意權這三個面向,有沒有辦法做到?這個才是真正的核心焦點,不用每個議員都來跟你們上課或什麼,我相信你們自己都很清楚這種公部門執行案件的原則,所以我想就這麼簡單的東西,希望臺南市政府聽到人民的心聲、聽到議員代替人民做反映之後,把這個意見要求中央,向上管理一下,謝謝。

主席:(陳議員秋宏)

謝謝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發言,接下來請蔡旺詮議員發言。

蔡議員旺詮: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是,謝謝蔡議員,我想我們的預算的部分也謝謝議員們在議會的支持,那原來 2 千萬的部分,去年在議員的爭取之下,我們再多了 1 千萬,有 3 千萬的預算,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光電補助計畫的部分主要分成陽光社區、一般型跟追日型的部分,那在陽光社區的部分的第一型,基本上在補助金額是 6 千,最高上限是 15 萬,因為這個都是針對私有的在屋頂型的部分,那第二個型部分當然就是 5 千,最高額度是 25 萬,那麼第三型的部分它補助額度是 1 萬,大概每千瓦,這樣子最高補助上限是 50 萬。所以這個部份來講的話,其實這是對於我們屋頂型的部分是一種所謂的鼓勵,另外,我們也在針對於所謂的一般型跟追日型,一般型就是不會移動,追日型是會轉來轉去跟著太陽跑的那種,那個部分我們也一樣有補助的部分,那同樣對於這個部分每千瓦的部分的補助,一般型大概是 2,500 元到 5,000 元不等,因為它有分成是賣電的或者是自用的,如果你是

自用的話,我們每千瓦我們給 5,000 元,其實那就是為了鼓勵你,不是為了售電,那這個為了自己使用。

蔡議員旺詮:

針對屋頂型?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對,另外,在追日型的部分我們的補助款的補助金額在每千瓦的部分也是,如果你是屬於售電的部分,是 3,500 元每千瓦,那麼在自用型的部分是 7,500,我們其實故意把級距拉高,拉高的目的是為了希望如果只是單純為了售電這個概念,我們其實補助是比較少的,但如果你為了自用,在屋頂型,為了自用,我們的補助就給予將近一倍的這樣的一個輔助,這也是很多議員在議會裡面一直在提醒我們,所以我們鼓勵不是為了售電或為了送電,而是為了希望在綠色能源裡面是能夠提升的。

蔡議員旺詮:

去年的3千萬,其實在年終的時候就已經沒有了,今年我希望能夠再繼續爭取這個目標,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剛剛還沒有問完,是有關這個查稽的小組,因為你沒有訂定罰則,是不是有罰則可行?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跟議員報告,中央其實有相關的法規跟罰則,當然,您剛剛特別提到的,它有些可能是散佈在各目的事業機關,像剛剛有議員也提到如果有傾倒廢棄物的部分,那屬於環保局,所以未來經發局這邊會跟環保局跟相關單位有聯合稽查小組,那對於如果有發現違規濫倒這樣的部分,我想會依法來做移送。

蔡議員旺詮:

定時的去清查,不可以用。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蔡旺詮議員發言,接下來請陳秋宏議員第2輪發言,發言時間5分鐘。

陳議員秋宏:

謝謝主席,我想請問農業局局長,我們如果申請漁電共生,它的光電大概可以蓋幾層?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漁電共生大概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室內屋頂型的太陽光電、一種是專區型的、還有先行區的,專區型要先跟經過農委會核准一個專區裡面,然後再個別申請農地使用,大概可以申請四成,另外就是先行區,也就是農委會還有特生中心與經濟部已經劃好的,我們臺南大概有兩百多公頃,裡面就可以設置到七成。

陳議員秋宏:

所以是屋頂型的可以達到七成就對了?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屋頂型就是屋頂的全部。

陳議員秋宏:

屋頂的全部?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屋頂的全部都可以蓋。

陳議員秋宏:

前幾天,我有一個個案,他的魚塭租了給光電公司要做太陽能光電,他拿的,當初 跟他講的是漁電共生的四成,後來他要把它變更特定目的的事業用地,如果變更為特定 目的的事業用地的話,他可以蓋幾層?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如果變更用地就不是農地了,就是太陽能光電用地。

陳議員秋宏:

對,大概幾成?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大概七成,但是會回歸到經發局去。

陳議員秋宏:

也是回歸到經發局七成,所以地主來找我的時候說我的承租者要把它變更地目,後來他也沒有答應,後來,他又說那我就做屋頂型的,可以達到七成,我想要請問局長在 魚塭裡面蓋一間屋頂型的,可不可行?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屋頂型的大概有一定的室內養殖設施。

陳議員秋宏:

我現在要跟你說的是魚塭要改成屋頂型的可不可行?它的柱子是不是要立在魚塭中間?不然一個魚塭那麼寬,上方的樑柱要怎麼做?是不是需要打柱子、打基椿?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學甲就有這種案場,我也看過,它確實是在魚塭上面又有屋頂。 陳議員秋宏:

是不是要在魚塭中打基樁才能蓋成屋頂型的?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是,但是基樁不大。

陳議員秋宏:

好,那我再請教你,如果你是養殖漁業的漁民,養魚是不是要推土曬池?你們也有 在補助,我請教你要怎樣曬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基樁那麼多要怎樣牽罟?所以漁 電共生用屋頂型的,我想對未來所有的養殖業,它絕對不會再去做養殖業,因為沒辦法 曬魚塭,你也知道,我們都是漁民出身的,魚塭一定要推土曬乾,不然土會發臭,會有 菌,所以你想要怎樣做屋頂型的?屋頂型的做完後要如何推土?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

陳議員秋宏:

沒關係,沒關係你先聽我講,因為我時間有限,經發局局長,你剛才說嫌惡設施要公辦,因為民眾相信政府,政府不可以亂來,政府一亂來,有可能官員會被抓去關,瀆職或者其他原因被法辦,但是你剛才說私人土地要開發,那是私人的土地,那是商業行為,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是。

陳議員秋宏:

好,那他們的商業行為不能夠去影響其他人的生計啊!對不對?個人的商業行為, 他想要賺錢、他想要將魚塭土地出租,有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的生計,這其實我們要好 好的去注重、去考慮一下,因為我一直不希望我們一些良田拿去種電,實際上很好可以 養殖的魚塭也拿去種電,對於未來想要回家鄉、回故鄉去耕種的年輕人,他們會找不到 土地可以用,所以漁電共生如果是屋頂型的,我還是希望慎重三思,經發局局長、農業 局局長還是要慎重一下,。

主席:(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陳秋宏議員發言,接下來請蔡育輝議員發言。

蔡議員育輝:

警察局局長。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議員好。

蔡議員育輝:

我有收到嗎?這些綠電的有送給我嗎?有沒有?有沒有送錢還是送什麼東西給我? 綠電的。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我不清楚。

蔡議員育輝:

你不清楚?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

蔡議員育輝:

我有沒有收到這些綠電業者送紅包給我?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我沒聽到這種傳聞。

蔡議員育輝:

好,大部分的議員,我看應該都不會,所以說綠蟑螂,我覺得我不太認同,有,你就送法辦,警察局過去你也立下壞榜樣,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每一季的治安滿意度跟為民服務滿意度很好(投影片-連續22季均名列第一),你們現在立下一個壞的榜樣,繼續,我們來看,這個,你看離房子有多近,經發局局長,所以剛才鳳姐有說,我覺得你們要訂定自治條例,現在養豬、養雞的畜牧場就規定應該要離房子幾公尺遠,這離得這麼近,都可以設?他們養蚵的地方、他們住的地方,假如是我,我講很多次了,就是說我家裝設太陽能電板,夏天晚上連洗澡也熱得很,連冬天也熱,他們住這裡真的不會嗎?你看這一整片都是,旁邊都是養蚵的,所以我們國民黨的政策就是主張自治條例要規定離住宅區多近不能設,我覺得這個以後你們要去想辦法,第二點是水庫自來水有補貼補助,油庫、彈藥庫也很多都有回饋,你們這個有沒有回饋地方?這些太陽能面板業者有

沒有回饋地方?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跟議員報告,如果超過 20MW 以上的部分,我們按照台電所規範的它有千分之六的回饋,也會回饋到基金裡面去。

蔡議員育輝:

回饋到哪裡?回饋給誰?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它的回饋基金也是回饋到區公所,跟台電其他電業的部分由民眾或里長來向區公所 進行相關的申請。

蔡議員育輝:

好,這個辦法要回饋給種電在那裡的才有回饋,我再來要問一個問題,陳局長請坐, 最重要的問題來了,農業局局長,到底核准這個是誰的權力?在市政府還是中央?(投 影片-不利耕作地層下陷區,市政府由誰認定?)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跟議員報告,這是農委會跟經濟部。

蔡議員育輝:

農委會說你報去的?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對,大概是106年。

蔡議員育輝:

你報的嗎?你回答我,照議事規則,我問你回答,警察局局長請坐,是你報的嗎?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不是我報的,我那時候還沒來。

蔡議員育輝:

不是,就是農業局報的,你就不要講這樣。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對,是106年。

蔡議員育輝:

就農業局報的、水利局報的,水利局有來嗎?沒有,請坐,我來議會講就是要了解,警察局局長請坐,你要站著嗎?不然你來前面站,那你報的,播放剛才的投影片一下,明明四周都是魚塭,這一塊就種太陽能電板,他們地層下陷不適合耕種,我覺得很奇怪,今天會爭議是因為這塊地原本適合養魚、養蚵、養豬、種菜被你劃歸為地層下陷,當然業者會說:「天壽,地層下陷」,以前,我們那個時候,都大家拜託說:「議員,地質下陷不適合耕種,我趕快來出租做太陽能面板」,你如果跟他說不要,你如果跟他說這地還能耕種,今天會來吵嗎?會影響他們權益嗎?有沒有回饋?我覺得你們有一些都亂報,局長,你知道為什麼今天大家都說你是面板局長?現在說什麼學甲那個專門做面板的,面板之王,以前我們臺南市那些賴家班的那些人現在都跟黃家班的很好,都一起在做,不能怪他們,有利可圖,我幹嘛不做?所以你們要很注意這個問題,局長。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是。

蔡議員育輝:

訂個標準,百姓所求的就是我這輩子在這邊養蚵養那麼久,我生存的空間被拿去做 面板,我怎麼可能不會抗爭?請坐,來,學甲分局長。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議員好。

蔡議員育輝:

你們把這幾個移送,我跟你說真的,你們絕對有責任,廠商會來拜託立委,人家自 救會的機關,我們建設小組的主席也可以做主,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有說找立委出 來喬,去廟送錢送什麼的,這些人要不要叫來問?你用什麼名義把民眾移送法辦的?什 麼名義?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報告議員,我們是按照法令,依法來取証。

蔡議員育輝:

什麼名義移送?你不要跟我講按照法令,有沒有依照法令?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好,那一天因為廠商。

主席:(陳議員秋宏)

謝謝蔡育輝議員,接下來請盧崑福議員發言。

盧議員崑福:

感謝主席,局長,你們以後不要講你們是人民保母。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

盧議員崑福:

這個在執法的過程中有爭議,你們將這些鄉親移送,你知道如果講出去,大家的感覺會是什麼嗎?我講實在話,我們同理心,今天我們的住戶是因為你的太陽能光電設到我家門口,我出來反映、出來抗議,結果你竟然將我移送,像昆和議員說的,你們的程序也不符,我聽昆和說你們只有舉牌一次,結果你們就將他們移送,現在不就要換議會移送你們?你們要讓大家聽得下去,你們要讓大家感受到你們是要保護民眾、保護老百姓,現在外面說什麼?說警察跟市政府湊在一起都在當廠商的打手、財團的打手,你們讓人家觀感很不好,感受到你們沒有疼惜他們,未來處理這類的你們要上疏,昆和是在地議員,你們也要很尊重他,他要出來幫你們溝通時,你們連你也不理,這樣你看人家的感覺會不會又更差?希望昆和的話你們要多少聽進去,你請坐,局長。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議員好。

盧議員崑福:

臺南市因為配合中央政策,設立太陽能光電,設立的財團或公司,我聽說都是外縣市的,都是在外縣市設立的財團或公司來這裡種電,其實這麼龐大的利益我們臺南市可以拿起來自己做,結果你們不要拿起來自己做,最基本的也要要求公司要設立在臺南市,

稅金要讓臺南市課得到啊!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我們是很希望有在地的企業能夠更多,像大亞也是在地的。

廣議員崑福:

要叫他們來臺南市設立,不然你看,中央放一坨屎,我們地方就要來擦,譬如以前的中興電工,它也沒有拿到許可,地政局局長、都發局局長、工務局局長你們都站起來一下,你們今天來做什麼的?今天來是要讓你們知道,如果他們違法,我們後面的動作是什麼,最基本的,農業局局長,當初他們要拿到許可,廠商要繳6億元,是不是?土地變更6億。

農業局謝局長耀清:

中興電工,對,6億多。

盧議員崑福:

對不對,6億多,它要繳才可以申請合法的一部分,結果都還沒有繳,他們就在動工,我們議會跟市府去勘查,它有在怕嗎?頂多就是開罰單而已,開罰單他們當然有辦法吸收,他們只要用這一條少繳的6億的利息錢來繳就夠了,所以像今天開這個公聽會,我希望如果違法先操作的,要恢復,你們自己要去討論一下,都發局局長有權、地政局局長也有權要求他們要恢復,不然他們都偷跑,違法施工,對我們的民眾能交代嗎?有嗎?工務局長,這也是你管得到的,對不對?違法偷跑施工,這樣怎麼行?最基本的是要讓民眾感受到你們是照制度在走,不然大家都偷跑,我請問你,如果偷跑就是未拿到許可就施工,你們是不是只能叫它停工而已?他們用偷跑的跑過了,所以你們至少在法令制度要訂立完善,照制度走,這樣好嗎?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對,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辦理,如果它違規的部分像上次中興電工我們移送到。

主席:(陳議員秋宏)

謝謝盧崑福議員,接下來請林易瑩議員與陳昆和議員共同發言,共用時間 10 分鐘。 林議員易瑩:

謝謝主席,其實最後我想要提醒一下,我們陳秋萍議員有提到我們永康的案子,他剛剛有放新聞畫面出來,其實那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事前跟居民溝通不良導致後續衝突的一個很不好的案例,因為剛才也有說該移送檢調等等的調查都正在進行中,我還是提醒,有這個前例,確實周遭居民或是其他臺南市民看了這個例子,對政府的信任度確實會下降,所以後續相關的事情一定要做更多溝通的工作,我現在把時間給昆和議員,謝謝。

陳議員昆和:

我們的方局長,你跟我說這一件,因為你們處理很多次,你們知道百姓是違法的, 所以你們就下令逮補,這是檢察官的指示,你告訴我是哪一位檢察官。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報告議員,我在現場。

陳議員昆和:

剛才方局長說檢察官下令你要逮捕,沒有錯,現行犯是可以馬上逮捕。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報告,是請示檢察官。

陳議員昆和:

是哪一位檢察官?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報告議員,因為有民眾當場提告就是妨害自由跟強制罪。

陳議員昆和:

我問你哪一位檢察官而已,你回答那麼多要幹嘛?是哪一個檢察官跟你說逮捕?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報告議員,他不是下令我逮捕,我是問他違法的構成要件,他跟我講像這一種。 陳議員昆和:

我剛才有說,我在議程中有特別去找我們蘇局長跟我們的科長,他們在審核建照的, 當然我們中央大開方便之門,不用雜項執照、不用建照,但是,我要問,免雜項跟建照 執照大開方便之門, 那支基樁粗不粗?對不對?打那支基樁下去不是就是基礎?如果這 一支是基礎,是不是要按照營造法規來?營造法規,沒有營造執照怎麼可以做營造的事 情?你要弄清楚,這家公司沒有營造資格,它有賣太陽光電板,是營業項目,它營業太 陽光電板的工程,但是工程是什麼?工程還是要回歸營造法規,違法施工,你不處理, 我們的鄉親守護自己的家園被移送法辦,我一直聽到你們說依法行政,我們陳凱凌局長 講依法行政,講爽的,你也跟著他講依法行政,我來跟你們講,我今天為什麼請分局長 來?補請的,因為分局長在當我們警察大隊的大隊長的時候,我們的鄉親問我為什麼警 察都跑來我們社區裡面在取締我們,我問為什麼?他說我們的村庄內的婦人在社區內務 農都戴草笠,所以騎機車出來時,看到警察出來時嚇一跳,從旁邊撞過去,他問我可以 叫他們不要這樣做嗎?如果要取締就去顧路口,不要來社區的巷道旁,會嚇到我們的鄉 親,我跑去找我們的翁大隊長,大隊長,我們七股的會長、義合里的里長還有一位里長 總共三位,我陪著去,結果翁分局長跟我們說什麼你知道嗎?他說你們有違規被我們攔 下來的時候,如果沒有開罰單,我們是瀆職,局長,這是你們警察的依法行政,我在這 裡聽到你們在說依法行政,我還以為你們的法律讀得比我們還多!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報告議座,方便讓我講一下嗎?

陳議員昆和:

好,讓你講。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好,謝謝議員,當初我是交大時大隊去當地取締酒後駕車,不是取締未戴安全帽。 陳議員昆和:

你知道,我們的鄉親開了車子,在路邊,你攔下來,因為我們鄉親在魚塭工作,你分得出來有喝酒跟沒喝酒的樣子嗎?每個都曬到臉紅紅黑黑的,你們警察攔下來就說:「你喝酒」,民眾回:「我哪有喝酒?」,警察問:「不然你的臉怎麼會紅成這樣?」,民眾回:「我務農的本來臉就會紅成這樣」,取締酒駕,結果酒測沒有測到,改說你沒有繫安全帶,你不要跟我來這個,你去取締酒駕是你的權利,我們也不同意酒駕,但是你今天有取締酒駕,你應該是其他項的要盡量勸導,你跟我說:如果攔下來沒有取締,你就瀆職,方局長。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是。

陳議員昆和:

如果看到他酒駕,結果查不到,他沒有戴安全帽只戴草笠,這樣他就變成沒戴安全帽,沒有給他開單是瀆職?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這違規是事實,如果有人檢舉,就要接受處分。

陳議員昆和:

我不是指有人去檢舉,就是要查酒駕卻查不到,民眾是在巷弄內戴草笠,我跟你說, 警察的裁量權,警察如果攔到這也要開罰單,那你會有開不完的罰單,跟我們的鄉親做 點法律上面的指導跟勸導,沒有開罰單就當作是瀆職,像你這種的官,你回去,不要留 在我們北門區,除非你認為你的法律讀得比我多,談什麼依法行政,經發局陳局長。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議員好。

陳議員昆和:

你剛才跟我說基礎,你如果也認定是基礎,你主觀認為這是基礎,你們了解是基礎,你們沒有去查核施工廠商到底有沒有施工資格,你就去讓它施作了,我們一再抗議,抗議兩次,然後來說明會,你們都沒有去查到它有沒有資格,好,那現在沒有資格,你說你知道它是打基樁,你們去查得很清楚,我想今天剛好移送你跟我們學甲分局長,今天移送,今天的會議紀錄,你的答詢,我們移送臺南地檢署,我是請法制處處長來聽聽,你們政風處去調查,跟我那天總質詢的內容你們拿去看,你們如果懂法律,我告訴你,我們蔡英文總統如果知道這個廠商在施工,他讀法律的,他會嚇死,38間都是同一家營造廠商在營建,它沒有營造資格,你們給它在這裡做了好幾千億的案子,還不上市,不用給我們金管會,也不用給我們的櫃買中心來稽查,在幹嘛?不是要洗錢要幹嘛?我們很多的同仁,我們的吳通龍議員也來說我們雞寮、豬寮上方要種電。

主席:(陳議員秋宏)

謝謝陳昆和議員,接下來由我們的蔡育輝議員發言,我們暫停發言請求,因為最後 已經剩下 5 分鐘。

蔡議員育輝:

好,局長,我們繼續,我放一些相片給你看,局長,你有指揮分局要抓人嗎?你有沒有講?你有指揮學甲分局要抓人嗎?你有沒有打電話給分局長?

警察局方局長仰寧:

分局長有跟我報告,但是在現場,他有他的職權。

蔡議員育輝:

好,分局長。(螢幕-蘆竹溝太陽能事件,廠商讓利→立委→警政署→警察局→學甲分局,學甲分局以現行犯逮捕抗爭民眾)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議員好。

蔡議員育輝:

你來議會,你們警察在依法行政要遵守法令,對不對?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是。

蔡議員育輝: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講的,你要聽,第35條第1項第1款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 答覆,我請教你,你請教哪一位檢察官?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我不是現場請示,我是當天請示檢察官相關的法律意見。

蔡議員育輝:

好,你告訴我,你是問哪一位檢察官?我們經過議會轉播知道是哪一位檢察官,對 百姓這麼絕情,我們的憲法 15 條規定人民生存權要保障,他們為了自己牡蠣的生存空間 來抗爭,你以現行犯逮捕,有沒有?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是。

蔡議員育輝:

我們透過議會轉播讓大家知道是哪一位檢察官。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我是私底下請示檢察官,私底下我可以跟議員講檢察官名字,不宜在公開場合講。 蔡議員育輝:

所以檢察官可以干涉議會的問政,這麼奇怪。

警察局學甲分局翁分局長誌宏:

不是,那是我私人的交情,我跟他請示。

蔡議員育輝:

主席,把我的時間暫停,你這樣違反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問你是請示哪一位檢察官,你不告訴我?要讓百姓知道是哪一位檢察官對百姓這麼絕情、無情,百姓為了生存在抗爭,我當議員這麼久,沒有一場抗爭的場所是這樣,譬如我們房屋稅也有去抗爭過,你的立場要站得住,有哪個警察把抗爭的人送法辦?你跟我說,我當議員快要二十年了,我們執政的政府也都會體恤民間疾苦,覺得要適當處理,讓他們情緒發洩,你們移送法辦,有合理嗎?你今天不跟我說,我對你的印象就不好,依法行政,根據第35條議事規則,你不可以拒絕回答,你不回答我,請坐,不然,我可以請你去後面休息嗎?分局長,主席,你要聽一下,把我的時間暫停,主席,為什麼發言時間還在繼續跑?他不回答,我的時間就要暫停,主席,他不回答,他違反議事規則,我主張我的權利,我的時間要暫停。

主席:(陳議員秋宏)

好,那我們將時間先暫停。

蔡議員育輝:

我可以請他去後面休息嗎?這是我的權利。

主席:(陳議員秋宏)

議員,因為我們時間也快到了,因為會議到5點30分,後面還有陳昆和議員的質詢。